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分局文件

惠湾安监〔2019〕87号

转发关于认真吸取山东济南“4·15”重大着火中毒事故教训加强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澳头、西区、霞涌街道办，区各工矿商贸企业：

现将《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认真吸取山东济南“4·15”重大着火中毒事故教训加强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惠应急〔2019〕100号，以下简称《通知1》）及《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化工医药企业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惠应急〔2019〕94号，以下简称《通知2》）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各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育，加强对动火、有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和承包商安全管理工作，强化风险辨识和管控，严

格落实审批制度，加强现场巡查监督。各化工医药企业要加强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安全管控工作，立即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检查。

二、各街道办按要求开展化工医药企业排查及加强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监管，于5月20日前将附件3的《惠州市化工医药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报区安监分局安全综合科（联系人：陈德浩，电话：5562377，邮箱：dywajfj@163.com）。

- 附件：1.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认真吸取山东济南“4·15”重大着火中毒事故教训加强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2.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化工医药企业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
3. 惠州市化工医药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9年4月28日

惠州市安全监管局大亚湾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8日印发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惠应急〔2019〕100号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认真吸取山东济南 “4·15”重大着火中毒事故教训加强 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安全监管）局：

现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认真吸取山东济南“4·15”重大着火中毒事故教训加强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粤应急〔2019〕159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文件要求和《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化工医药企业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惠应急〔2019〕94号）的部署，迅速组织开展化工医药企业排查摸底和隐患整治，严格实施动火、进

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和承包商管理,科学研判全面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请各县(区)应急管理(安全监管)局于4月26日12时前将《通知》中的《化工医药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和《化工医药企业基本情况调查汇总表》汇总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粤应急〔2019〕159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认真吸取山东济南“4·15”重大着火中毒事故教训加强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4月15日，山东济南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冻干车间地下室，在管道改造过程中，因电焊火花引燃低温传热介质产生烟雾，造成现场10名作业人员死亡，另有12名救援人员呛伤。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清醒认识“事故在外省、教训在全国、风险在眼前”，进一步加强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根据省领导同志批示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迅速开展化工医药企业排查摸底和隐患整治

各地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明确的化工、医药行业范

围，迅速组织对辖区内化工医药企业（不包括纳入安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排查摸底，摸清底数和安全现状，逐一登记建档，做到“全覆盖、无遗漏、数据准、情况明”，并组织认真填写《化工医药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和《化工医药企业基本情况调查汇总表》。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各地要深刻吸取山东济南“4·15”重大事故教训，以问题为导向，全面深入开展本地区化工、医药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尤其要认真梳理与山东济南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类似的化工医药企业，对类似的工艺、场所、设施等进行全面排查，对存在问题隐患的要限期整改到位，对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标准规范，涉及重大事故隐患的，要坚决责令停产整顿。4月26日前各地将《化工医药企业基本情况调查汇总表》连同部署开展化工医药企业隐患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情况，报送省应急管理厅危化监管处。

二、严格实施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和承包商管理

各地要立即部署开展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和承包商管理专项执法检查，把特殊作业和承包商管理是否符合法规标准要求作为企业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主要判定指标之一。要严格按照《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要求，督促企业健全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强化风险辨识和管控，严格程序确认和作业许可审批，加强现场监督，严格控制现场作业人员数量，

确保各项规范要求落实到位，严防发生群死群伤的恶性事故。要督促企业严格承包商管理，严禁以包代管，严格审查承包商有关资质，严格承包商作业人员入厂安全培训考核，确保掌握作业场所风险，认真审查承包商施工方案，对作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交底，指导其了解作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爆炸、火灾、中毒等风险，实现对承包商作业进行有效的全程监督。

三、科学研判全面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各地要对本地区化工医药企业安全风险状况进行专题研判，严格按照《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试行）》要求，建立并落实重大风险管控挂牌警示制度，定期向全社会公布相关行业领域重大风险及其管控情况，加强对安全风险的源头治理和日常管控，对年代久远、设备老化、管理松散、风险等级高的企业，要坚决落实关闭、取缔措施。要督促企业落实安全风险管控的主体责任，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组织力量全面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突出强化对重大危险源和存在重大风险的生产经营系统、生产区域、岗位的重点管控，落实有效管控措施，将风险控制可在接受范围。要严格执行安全风险承诺和公告制度，在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风险公告栏。

请将本通知迅速转至本辖区内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化工、医药企业。

附件：1. 化工医药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2. 化工医药企业基本情况调查汇总表



(联系人及电话：蔡俊豪，020-83135794)

附件 1

化工医药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企业名称（公章）			行业类别	
企业地址			固定电话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总人数		安全风险等级 （红/橙/黄/蓝）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人数		企业类型（化工/医药）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规模		若使用危险化学品，其名称及数量		
产品名称	年规模（吨/年）	名称	年用量（吨/年）	储存方式及 能力（吨）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安全管理制度情况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安全设施配备情况	
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	
安全评价情况	
是否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具体名称，是否配置自动化系统	
是否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具体名称，是否配置自动化系统	
是否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具体名称，等级，是否配置监测监控系统	
注明：行业类别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具体到类别名称。	

附件 2

化工医药企业基本情况调查汇总表

_____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固定电话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类型 (化工/医药)	主要产品名称 及生产规模 (吨/年)	是否使用危 险化学品	是否涉及 “两重点 一重大”
1									
2									
3									
4									
5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公开方式：不公开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印发

校对人：蔡俊豪

公开方式：不公开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4日印发

校对人：黄沛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惠应急〔2019〕94号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化工医药企业 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安全监管）局：

为有效掌握我市化工、医药企业基础信息和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做好化工、医药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化工、医药企业调查摸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范围，全面调查摸底。化工、医药企业大多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环节，安全风险较大，事故发生概率较高。各县（区）应急管理（安全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化工、医药行业的安全监管工作，依法履行对化工、医药行业的安全监管职责，牢固树立抓好化工、医药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的责任感、

使命感，把化工、医药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实、抓好。

各县（区）应急管理（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化工医药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三函〔2015〕3号）明确的化工、医药行业安全监管范围，对辖区内化工、医药企业进行“拉网式”调查摸底，不留死角，逐一登记建档，做到“全覆盖，无遗漏，数据准，情况明”，并认真填写《惠州市化工医药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见附件2）。

二、提高认识，严格监管。各县、区应急管理（安全监管）部门要将化工、医药企业列入年度监管计划，确定监管频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督促化工、医药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涉及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医药生产企业，要对照《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要求，逐一对人员和资质管理、工艺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安全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未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化工医药生产企业，要重点检查人员安全培训教育、防火安全措施、动火等八大特殊作业管理的落实情况。按照“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严厉查处化工医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形成震慑作用，防止失之于软、失之于松。对安全管理混乱、安全生产条件差的，一经发现，要依法予以查处，并责令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要责令其立即停产停业整改，并实施挂牌督办。

三、高度重视，按时报送。请各县（区）应急管理（安全监管）局对此次调查摸底予以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亲自过问，指定专人负责，并于5月28日前完成调查摸底工作（不包括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许可证企业）。调查表格填写完成后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市应急管理局。

- 附件：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化工医药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的复函
2.惠州市化工医药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4月23日

（联系人：郑鑫，邮箱：3044963256@qq.com）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收	3
号	7

安监总厅管三函〔2015〕3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明确化工医药行业安全监管 分类标准的复函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你局《关于明确化工、医药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的请示》(京安监文〔2014〕25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91号)的规定和行业特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的第 25 大类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第 253 中类核燃料加工除外)，第 26 大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第 267 中类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除外)，第 27 大类医药制造业、第 28 大类化学纤维制造业属于化工、医药行业安全监管范畴。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

四[2014]29号)中确定的第26大类第268中类日用化学品制造的
监管范畴以此复函为准。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年1月6日印发

经办人:孙谭菁

电话:64463239

共印15份

附件: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涉及化工、医药行业安全监管范畴行业摘录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25	石油加工、 炼焦和核 燃料加工 业	
			251	精炼石油 产品制造	
			2511	原油加工 及石油制 品制造	指从天然原油、人造原油中提炼液态或气态燃料以及石油制品的生产活动
			2512	人造原油 制造	指从油母页岩中提炼原油的生产活动
			252	2520 炼焦	指主要从硬煤和褐煤中生产焦炭、干馏炭及煤焦油或沥青等副产品的炼焦炉的操作活动
			26	化学原料 和化学制 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 原料制造	
			2611	无机酸制 造	
			2612	无机碱制 造	指烧碱、纯碱等的生产活动
			2613	无机盐制 造	
			2614	有机化学 原料制造	
			2619	其他基础 化学原料 制造	
			262	肥料制造	指化学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制造
			2621	氮肥制造	指矿物氮肥及用化学方法制成含有作物营养元素氮的化肥的生产活动

		2622	磷肥制造	指以磷矿石为主要原料,用化学或物理方法制成含有作物营养元素磷的化肥的生产活动
		2623	钾肥制造	指用天然钾盐矿经富集精制加工制成含有作物营养元素钾的化肥的生产活动
		2624	复混肥料制造	指经过化学或物理方法加工制成的,含有两种以上作物所需主要营养元素(氮、磷、钾)的化肥的生产活动;包括通用型复混肥料和专用型复混肥料
		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指来源于动植物,经发酵或腐熟等化学处理后,适用于土壤并提供植物养分供给的,其主要成分为含氮物质的肥料制造
		2629	其他肥料制造	指上述未列明的微量元素肥料及其他肥料的生产
	263		农药制造	指用于防治农业、林业作物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调节植物生长的各种化学农药、微生物农药、生物化学农药,以及仓储、农林产品的防蚀、河流堤坝、铁路、机场、建筑物及其他场所用药的原药和制剂的生产活动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指化学农药原药,以及经过机械粉碎、混合或稀释制成粉状、乳状和水状的化学农药制剂的生产活动
		2632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指由细菌、真菌、病毒和原生动植物或基因修饰的微生物等自然产生,以及由植物提取的防治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农药制剂生产活动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1	涂料制造	指在天然树脂或合成树脂中加入颜料、溶剂和助剂材料,经加工后制成的覆盖材料的生产活动
		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指由颜料、联接料(植物油、矿物油、树脂、溶剂)和填充料经过混合、研磨调制而成,用于印刷的有色胶浆状物质,以及用于计算机打印、复印机用墨等的生产活动
		2643	颜料制造	指用于陶瓷、搪瓷、玻璃等工业的无机颜料及类似材料的生产活动,以及油画、水粉画、广告等艺术用颜料的制造
		2644	染料制造	指有机合成、植物性或动物性色料,以及有机颜料的生产活动
		2645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指用于建筑涂料、密封和漆工用的填充料,以及其他类似化学材料的制造
	265		合成材料制造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	也称初级塑料或原状塑料的生产活动,包括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功能高分子塑料的制造

			成树脂制造	
		2652	合成橡胶制造	指人造橡胶或合成橡胶及高分子弹性体的生产活动
		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指以石油、天然气、煤等为主要原料,用有机合成的方法制成合成纤维单体或聚合体的生产活动
		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指陶瓷纤维等特种纤维及其增强的复合材料的生产活动;其他专用合成材料的制造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指各种化学试剂、催化剂及专用助剂的生产活动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指水处理化学品、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油脂化学品、油田化学品、生物工程化学品、日化产品专用化学品等产品的生产活动
		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指以林产品为原料,经过化学和物理加工方法生产产品的活动
		2664	信息化学品制造	指电影、照相、医用、幻灯及投影用感光材料、冲洗药剂、磁、光记录材料、光纤通信用辅助材料,及其专用化学试剂的制造
		2665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指对水污染、空气污染、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处理所专用的化学药剂及材料的制造
		2666	动物胶制造	指以动物骨、皮为原料,经一系列工艺处理制成有一定透明度、粘度、纯度的胶产品的生产活动
		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指其他各种用途的专用化学用品的制造
		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1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	指以喷洒、涂抹、浸泡等方式施用于皮肤、器皿、织物、硬表面,即冲即洗,起到清洁、去污、渗透、乳化、分散、护理、消毒除菌等功能,广泛用于家居、个人清洁卫生、织物清洁护理、工业清洗、公共设施及环境卫生清洗等领域的产品(固、液、粉、膏、片状等),以及中间体表面活性剂产品的制造
		2682	化妆品制造	指以涂抹、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撒布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以达到清洁、消除不良气味、护肤、美容和修饰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的制造

		2683	口腔清 洁用品 制造	指用于口腔或牙齿清洁卫生制品的生产活动
		2684	香料、香 精制造	指具有香气和香味,用于调配香精的物质—香料的生产,以及以多种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为主要原料,并与其他辅料一起按合理的配方和工艺调配制得的具有一定香型的复杂混合物,主要用于各类加香产品中的香精的生产活动
		2689	其他日用 化学产品 制造	指室内散香或除臭制品,光洁用品,擦洗膏及类似制品,动物用化妆品盥洗品,火柴,蜡烛及类似制品等日用化学产品的生产活动
27			医药制造 业	
		271	化学药品 原料药制 造	指供进一步加工化学药品制剂所需的原料药生产活动
		272	化学药品 制剂制造	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的化学药品制剂的制造
		273	中药饮片 加工	指对采集的天然或人工种植、养殖的动物和植物的药材部位进行加工、炮制,使其符合中药处方调剂或中成药生产使用的活动
		274	中成药生 产	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的传统药的加工生产活动
		275	兽用药品 制造	指用于动物疾病防治医药的制造
		276	生物药品 制造	指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的生产活动
		277	卫生材料 及医药用 品制造	指卫生材料、外科敷料、药品包装材料、辅料以及其他内、外科用医药制品的制造
28			化学纤维 制造业	
		281	纤维素纤 维原料及 纤维制造	
		2811	化纤浆粕 制造	指纺织生产用粘胶纤维的基本原料生产活动
		2812	人造纤维 (纤维素 纤维)制造	指用化纤浆粕经化学加工生产纤维的活动
		282	合成纤维 制造	指以石油、天然气、煤等为主要原料,用有机合成的方法制成单体,聚合后经纺丝加工生产纤维的活动

		2821	锦纶纤维制造	也称聚酰胺纤维制造，指由尼龙66盐和聚己内酰胺为主要原料生产合成纤维的活动
		2822	涤纶纤维制造	也称聚酯纤维制造，指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简称聚酯）为原料生产合成纤维的活动
		2823	腈纶纤维制造	也称聚丙烯腈纤维，指以丙烯腈为主要原料（含丙烯腈85%以上）生产合成纤维的活动
		2824	维纶纤维制造	也称聚乙烯醇纤维制造，指以聚乙烯醇为主要原料生产合成纤维的活动
		2825	丙纶纤维制造	也称聚丙烯纤维制造，指以聚丙烯为主要原料生产合成纤维的活动
		2826	氨纶纤维制造	也称聚氨酯纤维制造，指以聚氨基甲酸酯为主要原料生产合成纤维的活动
		2829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附件 2

惠州市化工医药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分管安全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企业类型 (化工/医药)	主要原料	主要产品	涉及储存、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工艺	是否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及等级	是否实现了自控及控制类型 (DSC/PLC等)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报人:

股室负责人:

局分管负责人签字:

局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3日印发

校对入：郑鑫